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6,348,992.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A	鹏扬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85	0045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42,523,774.98份	63,825,217.6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和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券选择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及股票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吉瑞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8106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95555
传真		010-68105966	0755-8319520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鹏扬汇利债券A	鹏扬汇利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734,145.86	1,977,757.32
本期利润	27,958,007.21	1,545,327.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5	0.01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	1.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7	0.02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0,614,413.22	65,509,598.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7	1.02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汇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20%	-0.47%	0.13%	0.08%	0.07%
过去三个月	0.00%	0.20%	-0.11%	0.14%	0.11%	0.06%
过去六个月	1.80%	0.20%	0.62%	0.13%	1.18%	0.07%
过去一年	2.81%	0.15%	0.41%	0.10%	2.4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7%	0.15%	1.70%	0.10%	1.37%	0.05%

鹏扬汇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	0.20%	-0.47%	0.13%	0.05%	0.07%
过去三个月	-0.11%	0.20%	-0.11%	0.14%	0.00%	0.06%
过去六个月	1.59%	0.20%	0.62%	0.13%	0.97%	0.07%
过去一年	2.41%	0.15%	0.41%	0.10%	2.0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	0.15%	1.70%	0.10%	0.9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日生效。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号文批准,成立于2016年7月6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该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投资”)曾是国内最大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公司注册资本10518万元人民币,杨爱斌持股52.291%,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2.784%和4.925%。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公司的的经营宗旨为:纪律为本,稳健增值。公司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2017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中国基金业“2016年度金牛特别贡献奖”。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达124.62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74.55亿元。公司旗下有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0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爱斌	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日	-	19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自2016年7月起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2日至今任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至今任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焦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16日	-	5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组合经理。2018年3月16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 对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球经济从2017年全球同步复苏步入周期分化。美国在特朗普减税和跨国公司海外资本回流的支持下,就业市场明显趋紧,通货膨胀压力上升,企业资本开支回升明显,经济增长全球一枝独秀,美联储货币政策继续渐进加息退出QE。欧元区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工业产出增速放缓, 领先经济指标制造业PMI出现明显回落,但保持在较高位置。伴随美国加息、美元指数强势反弹,新兴市场资金外流,阿根廷、土耳其、巴西等国货币相对贬值,股市承压。上半年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但无论名义GDP还是实际GDP增长都面临下行压力。在外部贸易摩擦和内部信用收缩的双重压力下,央行货币政策逐步转为合理充裕。债券市场先抑后扬,成为上半年表现最好的资产类别,但受债券违约风险上升影响,债券市场分化严重,利率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明显下行,但中低评级债券利率逐步上行,信用利差不断上升。股票市场在1月份冲高见顶回落,受中美贸易冲突、债券市场违约风险和股权质押爆仓风险等冲击,市场持续下跌,波动加大。2017年表现较好的大盘价值股表现不佳,医药、食品饮料、旅游餐饮等非周期防御类行业明显跑赢市场,计算机、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工业互连网等受国家创新驱动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也出现重大投资机会。

债券策略方面,本基金在一季度初保持组合久期在市场基准指数的4年左右中性水平,3月份考虑季末跨季度流动性趋紧以及大资管办法即将出台的政策冲击因素,小幅减仓长端利率债券,增仓5年以下中短期利率债券,降低组合久期到2.7年左右中性偏低水平。4月中旬定向降准后债券收益率下行较多,组合大幅卖出中长期债券止盈并兑现国债期货盈利,将部分17年利率债换仓为18年新发流动性较好的利率债,5至6月债券收益率反弹时,逐步回补高等级信用债提高久期到3年。目前组合流动性良好,主要持仓以2-3年的高等级信用债券和利率债券为主,组合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很低。

权益策略方面,本基金在1月白马蓝筹大幅上涨过程中,大幅减仓2017年12月底增仓的低估值、流动性好的大型银行股,逐步减仓业绩低于预期的环保股和电子股,增仓化工股和高分红低估值的汽车零配件个股。2月市场大幅下跌后,逐步回补估值极低的农业银行和长期前景看好的优质公司中国平安,增仓防御类的医药股,并在3月底对部分创新高的医药股和化工股进行逐步减持,同时增仓周期底部的能源股和防御类的水电及高速公路股。二季度股票市场持续下跌,组合持仓坚持以基本面优秀的国有大型银行和基本面转好的中国平安为主,小幅增持旅游、黄金以及计算机和软件行业成长股,减仓获利的能源股和防御公用事业股,一定程度减缓了股票市场大幅调整对组合净值回撤压力。在可转换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总体保持较低仓位,上半年主要对高弹性券商转债和军工转债,作为券商股和军工股的正股替代,进行灵活波段操作,对净值形成正贡献。6月底继续小幅增仓基本面较好、有债底支撑的可转债品种作为AAA信用债券的替代,以博取免费期权的重估价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汇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7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0%;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汇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6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下行风险。美国特朗普政府针对其主要贸易伙伴的增加关税政策加剧全球贸易增长的下滑压力, 同时全球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加剧石油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美联储货币政策继续收紧、欧洲央行四季度缩小购债规模到停止QE,全球流动性总体趋紧,新兴市场国家外债创金融危机以后新高也面临资本外流汇率贬值压力。

中国经济上半年在中美贸易冲突和宏观去杠杆信用收缩背景下表现出较强的韧性,主要是供给侧改革延缓了工业品的价格下行压力和维持工业生产保持在6%以上的较高水平,同时房地产市场总体来看保持较高的景气度,使得融资下降对总需求的负面影响滞后。我们认为,下半年中国经济的下行压力将逐步体现,宏观政策需要适度调整以对冲内外部的不利冲击。从领先指标PMI来看,6月PMI分项指标新出口订单大跌1.4个百分点,意味着外需面临严峻挑战。从产出端来看,工业企业主营收入再次下降, 产品存货上升等同步高频数据显示经济重新进入被动加库存的生产强需求弱的格局。从金融数据来看,信用收缩周期仍未结束,社会融资总量6月累计同比增速降至9.8%, 广义信贷6月累计同比增速降至11.2%, 两者均创2008年以来新低。6月货币供给指标M1增速6.6%,M2增速8%,M1与M2增速差连续5个月为负,反映企业部门流动性恶化趋势不变。我们认为在中央结构性去杠杆政策方向不变,同时伴随着信用违约事件不断增加导致的信用紧缩趋势下,表内外信贷扩张收缩对总需求形成很大压力。考虑信用收缩的滞后影响,我们认为即使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将在3季度体现。

展望下半年债券市场,我们认为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继续形成支持,政策面在违约风险加大、贸易冲突长期化背景下,货币政策已经实质性转向中性宽松,同时人民币汇率的大幅贬值也对冲了中美利率收窄对人民币债券市场利率下行的抑制效应。风险偏好方面,宏观政策适度放松一定程度上会缓解中低评级债券的调整压力,但难以改变信用违约风险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利率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券仍将维持慢牛格局,调整带来逢低买入机会。中低评级信用债券存在的违约风险未根本化解,政策刺激带来的上涨更多是卖出机会。

我们对下半年股票市场仍总体保持中性看法,经济下行压力将带来3季度上市公司业绩调整压力。但股票市场持续下行也导致市场的长期配置价值明显,短期来看在政策放松预期刺激下也存在超跌反弹机会。从政策层面看,货币政策已经实质转向,中线利多低估值蓝筹,但受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降等负面冲击,股票市场资金持续流出,人民币贬值加剧导致外资流出白马蓝筹,造成指数短期受压。风格上,考虑宏观经济短期下行风险较大,组合总体低配经济周期相关行业,低配很可能被补跌的医药消费等抗跌股,超配金融和信息技术股。总体来看,目前继续耐心持有估值和基本面有保护的金融股,择机低位回补创新药、医药零售、旅游消费股、真正有业绩的芯片股、计算机、信息安全股等。若政策维稳,市场出现超预期反弹,组合将减仓目前超配的金融股,逐步降低权益资产风险暴露至中性仓位以下。转债市场目前绝对价格偏低,债底保护较好,但溢价率保持中性偏高水平,在股票市场机会不大的情况下,短期交易价值较低,组合继续低配转债。中期来看,随着市场调整逐步到位,转债长线配置价值明显。组合将结合经济基本面和债券市场机会成本决定战略性加大转债配置的时机。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 (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09,848.40	1,132,515.34
结算备付金		18,026,081.41	35,625,039.81
存出保证金		212,369.02	2,241,24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0,274,336.03	1,999,760,660.81
其中:股票投资		201,348,053.65	254,438,907.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88,926,282.38	1,745,321,752.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09,859.18	2,949,137.12
应收利息		23,807,580.59	33,596,924.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70.64	2,6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37,143,745.27	2,075,308,20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4,600,000.00	313,199,728.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256,639.45	5,606,180.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1,371.88	993,819.37
应付托管费		226,106.26	283,94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668.43	37,833.16
应付交易费用		79,440.72	417,014.56
应交税费		143,307.61	-
应付利息		803,502.01	-20,206.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697.44	115,000.00
负债合计		391,019,733.80	320,633,31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6,348,992.61	1,733,251,066.89
未分配利润		39,775,018.86	21,423,82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124,011.47	1,754,674,88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7,143,745.27	2,075,308,205.9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鹏扬汇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307元,基金份额总额1,242,523,774.98份;鹏扬汇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264元,基金份额总额63,825,217.63份。鹏扬汇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1,306,348,992.6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3,366,880.44	4,355,698.51
1.利息收入		31,382,508.24	3,397,09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3,687.38	311,414.05
债券利息收入		31,042,772.37	241,207.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048.49	2,844,469.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92,813.9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371,027.3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18,280.5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121,648.89	-
股利收益		5,218,418.2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8,568.56	958,607.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6.83	-
减:二、费用		13,863,545.82	1,029,979.41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5,166,916.24	734,633.04
2. 托管费	6.4.8.2.2	1,476,261.83	209,895.1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62,558.71	57,742.62
4. 交易费用		966,709.67	10,690.29
5. 利息支出		5,875,451.02	4,364.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75,451.02	4,364.94
6. 税金及附加		77,904.44	-
7. 其他费用		137,743.91	12,653.3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03,334.62	3,325,719.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03,334.62	3,325,719.1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3,251,066.89	21,423,821.98	1,754,674,88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503,334.62	29,503,334.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6,902,074.28	-11,152,137.74	-438,054,212.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5,459,889.14	7,871,884.96	233,331,754.10
2.基金赎回款	-652,361,963.42	-19,024,022.70	-671,385,96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6,348,992.61	39,775,018.86	1,346,124,011.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7,288,925.10	-	1,367,288,925.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325,719.10	3,325,719.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7,288,925.10	3,325,719.10	1,370,614,644.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爱斌_____ _____李操纲_____ _____韩欢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9号《关于准予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2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290365_A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鹏扬汇利债券A类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78,909,718.91元,折合1,178,909,718.91份鹏扬汇利债券A类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83,043.32元,折合283,043.32份鹏扬汇利债券A类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179,192,762.23元,折合1,179,192,762.23份鹏扬汇利债券A类份额。鹏扬汇利债券C类份额已收到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88,042,271.39元,折合188,042,271.39份鹏扬汇利债券C类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3,891.48元,折合53,891.48份鹏扬汇利债券C类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88,096,162.87元,折合188,096,162.87份鹏扬汇利债券C类份额。鹏扬汇利债券A类份额和C类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1,367,288,925.10元,分别折合成A类及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1,367,288,925.10份鹏扬汇利债券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是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

6.4.6.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